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2)

楊委員就加水站之管理及查緝不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日報載高雄市某加水站以自來水登記水源許可，卻私自改為抽地下水當水源販賣一案，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環保局、衛生局及水利局等單位共同查獲，本案已依「中華民國刑法」詐欺等罪嫌移送法辦。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供販賣之包裝或盛裝（加水站）飲用水，其水源水質若違反該條例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二、按市面加水站之水源水質係由環保機關依據水質相關法規進行管理，另加水站販售之產品水質，則由衛生機關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管控；各地方衛生局每年均針對加水站水質進行例行檢測，其水質必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所定「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水質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標準，本（101）年迄今尚無地方衛生局通報不符規定之情形。
- 三、為確保加水站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各地方政府已陸續視轄內管理之現況，依「地方制度法」制定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辦法，以整合推動加水站申請許可、衛生管理、水質查驗、水源供應許可及水源水質查驗等業務；另行政院環保署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加強加水站水源水質抽驗，並將水、電量合理性之查核列為稽查重點，以確保飲用水安全；至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則持續督導各地方衛生局密切與環保機關合作。

(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建議國道 3 號北上 18.2K 至 16.2K 路段於特定時段開放外側路肩供用路人使用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6)

吳委員建議國道 3 號北上 18.2K 至 16.2K 路段於特定時段開放外側路肩供用路人使用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查國道 3 號北上 18.2K 至 16.2K 路段，係位於福德隧道北口至南深路出口匝道，為解決該路段於假日尖峰時段車流壅塞問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已協商完成設置機動開放路肩牌面及於假日加強監控該路段路況，並將會同規劃該路段改道路線，以及設置明確之改道活動式指示標誌，供國道公路警察局視交通狀況機動開放路肩，以方便下南深路出口匝道之小型車通行；另高速公路局將持續監視該路段車流狀況，必要時主動協調國道公路警察局，機動開放 17.05K 至 16.55K 路段路肩，以維護交通順暢與用路人權益。

(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企業因工安事件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1)

楊委員就企業因工安事件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工安事件所衍生之公害糾紛處置與賠償，行政院環保署業已訂定「公害糾紛處理法」以供遵循。
- 二、企業因工安事件與地方政府間所辦理之回饋金收取須有專屬規範，相關經費之編製、執行及核銷應依主計及審計等法令規定辦理，並受地方民意機關監督與管考；惟經費之運用是否適當，因涉地方自治權限，應由地方政府就公共利益及回饋目的統籌考量。
- 三、鑑於六輕相關計畫營運已逾 10 年，行政院環保署為釐清六輕開發對環境整體影響，已於民國 99 年委託辦理「六輕營運 10 年總體評鑑計畫」，從經濟面、環境面、社會文化面及健康面等分別進行分析及檢視，綜合評鑑六輕計畫之影響層面，並將「六輕計畫對地方補償及回饋措施法制化」列為「六輕營運 10 年總體評鑑計畫」後續應持續處理事項之一，由雲林縣政府負責執行。該署並於本（101）年 2 月 4 日及 8 月 17 日函請雲林縣政府對於長期性之回饋措施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品德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20)

黃委員昭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品德教育係政府長期重要施政目標，本部於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期 5 年，以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頒布第 2 期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此外，為實踐品德教育，更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校園正向管教計畫、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及配合辦理 99 終身學習年 331 活動，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並涵泳學生學習態度及實踐行動，本計畫並由本部、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
- 二、有關本部品德教育推動原則、策略、101 年度推動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 (一)推動原則：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所推動之品德教育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品德全民普及」為重點，其推動方向如下：
    1. 鼓勵各校以民主方式凝聚全校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加以審視當代品德核心價值，進而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並建構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
    2. 引導並協助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並有計畫且周延地透過各類課程、活動、潛在課程，以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等，形塑品德校園文化。
    3. 提升家長與社區對於品德教育的重視程度，增強其對於當代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與社會教育的品德教育功能，並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